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8日10: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尧

联系电话：13810789331

地址：北京市黄寺大街21号11幢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会议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